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黄发改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黄浦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6〕4号）、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办发〔2024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，支持区内重点产业发展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现制定了《黄浦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2日

黄浦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6〕4号）、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办发〔2024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适用于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中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且在本区经营的企业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。

企业行业类型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，重点如下：

1. 科创服务业：数字科技、生命健康等；
2. 文商旅体展：珠宝设计与定制，贸易创新发展、互联网内容创作、文化传播、旅游会展等；
3. 专业服务业：广告服务、人力资源、咨询服务等。

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2026年1月1日起经“外滩融易行”黄浦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，科创类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（含），其他类型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，期限不超过1年。

(二) 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50%给予利息补贴，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部分不纳入贴息计算，单户企业利息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本办法所涉及的贴息支持实施“免申即享”。平台合作银行放款后，企业需按期还本付息。在还本付息之后，由平台合作银行通过“外滩融易行”黄浦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传相关材料。贴息资金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加强对贴息政策实施全流程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对于提供材料不实、贷款用途不符合、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，取消贴息资格，已拨付的贴息资金将予以追回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负责人法律责任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实施，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常态工作机制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位政策调整，以上位政策为准。

本办法由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